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rypto Flow**

**Crypto Flow Technology Limited**

**加幂科技有限公司**

(前稱 Loto Interactive Limited 樂透互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8)

## 有關出售業務之主要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7,000,000港元。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果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該公司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79,815,7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02%。因此，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允許的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緒言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訂立該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37,000,000港元。

## 出售事項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 (2) 買方；及
- (3) 擔保人。

買方由柯立志先生(即擔保人)及張霞女士分別擁有99%及1%。

據董事所知，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 主體事項

本公司將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將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

### 代價

買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代價37,000,000港元：

1. 買方應在完成時向本公司支付22,200,000港元(即代價的60%)；及
2. 買方應在完成後45日內向本公司支付14,800,000港元(即代價的40%)。

代價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代價基準」一節。

## **先決條件**

以下各條件獲達成(或在適用情況下獲豁免)後方告完成：

1. 各訂約方已就出售事項及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授權、豁免、指示或放寬；
2. 股東已根據GEM上市規則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3. 出售公司的董事會已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4. 該協議的各訂約方已就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從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取得所有必要同意或批准(如有需要)；
5. 本公司已向買方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所有條件(1)至(4)已獲達成(相關條件(如有)須得到買方及／或擔保人同意、批准或達成則除外)；及
6. 買方已向本公司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上述所有條件(1)至(4)已獲達成(相關條件(如有)須得到本公司同意、批准或達成則除外)

如果上述條件未能於最後期限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條件(2)除外，其不可獲豁免)，則該協議應停止及終止，且除非先前違反該協議的條款，否則概無訂約方須向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 **完成**

完成應在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條件(2)除外，其不可獲該協議的任何訂約方豁免)後的三個營業日內(或雙方協定的其他日期)落實。

## **擔保**

擔保人將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賣方擔保買方在該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買方履行其義務以支付代價及買方應付予賣方的其他費用。

## 增值稅退稅

本公司將安排且買方將允許本公司員工或指定人士於完成後一年期間內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如果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收到增值稅退稅的任何款項，買方同意或促使出售集團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三日內將所有該等款項轉交予本公司。

## 出售集團

### 有關出售集團的資料

出售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主要從事中國大數據中心的營運。

### 出售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出售集團基於其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千港元
收益	379,658	171,721	零
毛利／(毛損)	38,229	(17,969)	(7,108)
年／期內淨虧損	(6,877)	(262,383)	(15,02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集團的淨資產約為57.8百萬港元。

##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當中已考慮到(i)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8百萬港元；及(ii)獨立估值師(「獨立估值師」)根據資產法對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初步估值約40.2百萬港元。根據獨立估值師的初步評估，出售公司股權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市值約為40.2百萬港元。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37百萬港元，較上述出售公司股權的市值折讓約8.0%。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出售公司股權的初步評估價值約為40.2百萬港元，與出售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相比，虧絀約為17.6百萬港元。該虧絀主要是由於出售集團持有的增值稅(「**增值稅**」)應收款項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減少所致。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記錄於甘孜長河、四川樂彩雲天、成都科盈及成都伊萊科賬面上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約為17.7百萬港元，其中大部分乃應收甘孜藏族自治州政府(「**甘孜政府**」)的款項。

### **增值稅應收款項的背景**

早於二零一九年，出售集團為於四川甘孜提供大數據中心服務而進行了多項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在進行物業、機器及設備投資的同時，出售集團亦確認將於營運中使用的增值稅應收款項。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相關政府政策，出售集團停止營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出售集團資產負債表上，增值稅應收款項約為17.7百萬港元。

### **與買方磋商**

在與買方磋商釐定出售事項的代價時，買方進行了財務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重新評估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該等增值稅應收款項在可預見未來短期內可能無法變現。

本公司管理層已盡最大努力就此與買方進行磋商，並投入精力及提供文件以證明該款項可被收回，亦嘗試與中國政府溝通以將該增值稅應收款項授予出售集團，然而，該等理由未獲買方接受。

### **增值稅退稅的審批過程漫長**

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提交增值稅退稅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即經過約15個月)或於本公告日期(即經過約18個月)，該問題仍未獲解決。截至本公告日期，出售集團尚未獲得有關審批進度以及從甘孜政府收到任何實際增值稅退稅的預期時間表。

## 獨立估值師的意見

鑒於買方對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提出關注，且增值稅應收款項存在多項問題，本公司已委聘獨立估值師對出售公司股權的市值進行評估。特別是，本公司已與獨立評估師討論上述有關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問題。獨立評估師認為，與當地稅務部門的互動及回覆反映審批進度漫長，且無法預測收到增值稅退稅的時間，從而使可抵扣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存在很大不確定性。獨立評估師認為，向甘孜政府申請增值稅退稅極難成功，因此於達致出售公司的估值時，其已將該等增值稅應收款項的價值定為零。

## 本公司對代價的意見

出售事項的代價約為37百萬港元，較出售公司股權的上述市值折讓約8.0%。經考慮(a)難以為出售集團持有的非經營性資產物色到合適買家；(b)目前中國的行業政策，即中國政府的政策不會改變，並將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禁止加密貨幣挖礦業務；(c)該折讓主要是由於出售公司股權的估值出現虧絀，此乃主要由於無法收回上述增值稅應收款項；(d)如上文所述，增值稅應收款項在可預見未來可能無法變現，而任何其他潛在買家可能會基於上述事實作出相同考慮；及(e)根據初步評估，出售集團的物業、機器及設備的估值並無重大虧絀，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 增值稅退稅

誠如該協議所載，本公司將安排且買方將允許本公司員工或指定人士於完成後一年期間內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如果於上述一年期間內收到增值稅退稅的任何款項，買方同意或促使出售集團於收到有關款項後三日內將所有該等款項轉交予本公司。上述一年期間乃由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考慮到(i)於增值稅退稅過程中遇到的困難及問題；(ii)如果於該一年期間結束時(目前估計為二零二三年年底或前後(即自二零二一年六月第一次申請以來約30個月))仍未獲得批准，獲得增值稅退稅的可能性將變得更加渺茫；及(iii)本公司繼續辦理增值稅退稅手續將產生額外費用，本公司認為一年期間屬合理。

## 有關買方的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數據分析及存儲服務；(ii)數據處理器租賃服務；及(iii)於香港進行放債業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以及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的中國大數據中心(即出售集團位於中國四川省的三個大數據中心)為遵守相關國家監管規定而停止營運，本集團的中國大數據中心已被關閉，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不再產生任何收益。作為本集團關閉中國大數據中心計劃的下一步，本公司決定出售出售公司。

董事認為，在中國發生上述事件後，且鑒於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導致能源供應鏈中斷，使全球電力成本持續飆升，而電力成本是大數據中心業務的主要營運成本，故本集團不打算於中國繼續進行或發展大數據中心業務。出售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且董事認為，繼續持有出售集團的權益對本集團長期而言並無好處。

本公司對大數據行業保持樂觀，且本公司有意繼續發展其於香港的現有業務，並通過(其中包括)於海外市場(包括但不限於北美洲及東南亞地區)發展大數據中心以擴大本集團之現有業務。董事認為，於進行出售事項後，本集團將能夠專注於上述業務發展。於制定該業務發展計劃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於過去數月，能源價格出現上升趨勢。有關能源價格上漲亦導致電價上漲，而電價為影響本集團大數據中心業務客戶的業務的關鍵因素之一；
- (ii) 大數據中心的營運需要足夠空間以安裝及設置大數據中心的必要設備及設施。儘管近期香港的物業價格有下降趨勢，但隨著香港經濟活動復甦，物業價格及租金可能會上升；及
- (iii) 鑒於上述香港租金及能源價格在短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本公司認為在東南亞或北美洲等電價及租金較低的地區發展業務將更為謹慎。

於完成後，出售集團內各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出售集團的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一次性虧損約20.8百萬港元，即代價扣除出售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本公司核數師最終審核為準)。

本集團目前正在尋求機會發展及／或擴大其現有的大數據中心業務。本集團擬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潛在的投資機會，其餘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有關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i) 所得款項中約22百萬港元將用於增加或提升本集團的大數據中心(包括本集團在未來開發或收購的任何大數據中心)的固定資產；
- (ii) 所得款項中約5百萬港元將用於聘請專家或員工進行研究及業務發展；
- (iii) 所得款項中約6百萬港元將用於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經營本集團同類業務的公司；及
- (iv) 所得款項中約4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集團將把出售事項的大部分所得款項用於經營及擴展本集團的業務。本集團將考慮在海外市場發展大數據中心，因此，本公司預期若干部分所得款項(上述用途(i))將用於發展大數據中心，包括增加或提升大數據中心所用的固定資產。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正在探索合適機會以擴大及發展其大數據中心業務，特別是海外市場。該等機會包括(其中包括)可能投資於美國從事大數據中心業務的公司。

此外，隨著計劃於海外市場擴展大數據中心業務，本公司認為有必要聘請專家或員工進行研究及業務發展(上述用途(ii))。所得款項的若干部分(上述用途(iii))將保留用於業務擴張，包括但不限於可能投資於上述的美國大數據中心業務，以及本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類似業務。考慮到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及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本公司認為本集團將可擴展其業務以在未來產生更多收益。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出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就出售事項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在出售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如果為批准出售事項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就出售事項取得萬豐興業有限公司的書面批准，該公司為控股股東，合共持有279,815,7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約51.02%。因此，於GEM上市規則第19.44條允許的情況下，將不會就批准出售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詳情；及(ii)GEM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擔保人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訂立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於其正常營業時間辦理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成都科盈」	指	成都科盈互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成都伊萊科」	指	成都伊萊科科技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加冪科技有限公司(前稱樂透互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98)，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GEM上市
「完成」	指	出售事項完成
「代價」	指	出售事項的代價37,000,000港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出售銷售股份
「出售公司」	指	達正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出售集團」	指	出售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
「甘孜長河」	指	甘孜州長河水電消納服務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柯立志先生，為買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買方的99%股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期限日」	指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大數據中心」	指	位於中國四川省由出售集團運營的三個大數據中心

「買方」	指	澳門鯤鵬九洲文化旅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銷售股份」	指	出售公司的一股已發行股份及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四川樂彩雲天」	指	四川省樂彩雲天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為出售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增值稅退稅」	指	出售集團的增值稅退稅申請，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金額約為17.7百萬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加冕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亦斌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紅斌先生(主席)、黃亦斌先生(行政總裁)及熊佳彥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朱賀華先生、唐儀先生及孫宇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cryptoflowhk.com](http://www.cryptoflowhk.com) 內刊登。